

股票代码：002099

股票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47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2）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（因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）。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、2013年11月20日、2013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4、2013-045、2013-046）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就重组预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，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，相关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，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、完善。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3年12月5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限将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2月5日复牌并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，如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自发

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，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公告后复牌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